

固镇县人民政府

固政秘〔2020〕6号

固镇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》（蚌政秘〔2020〕28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我县社会救助相关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户月人均600元调至660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

全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9660元调至10470元，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8100元调至8910元。

三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

全县农村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210元调至230元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

月 320 元调至 350 元；全县城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 210 元调至 230 元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由每人每月 360 元调至 400 元。

四、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

全县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（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）由月人均 506 元调至 556 元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。

